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公司合并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商誉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减值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事项。

二、对《关于公司对长治市欣隆煤研石电厂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息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减值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对长治市欣隆煤研石电厂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息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史晓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三、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认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46,734,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客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五、对《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中执行的利率水平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负担，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